

县城管执法局：

该件经 2024 年 8 月 5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实施县城黄冈大道（饶平大道至海龙酒家）两侧人行道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2024 年 8 月 5 日



#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饶城综局请〔2024〕20号

签发人：沈俊汉

## 关于实施县城黄冈大道（饶平大道至海龙酒家） 两侧人行道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县委常委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我局牵头谋划实施饶平县城区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约 18125.6 万元，包括 16 个子项目。项目视资金保障情况及条件成熟程度分期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式项目业主单位另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批。其中县城黄冈大道（饶平大

道至海龙酒家)两侧人行道改造项目由我局属下国有企业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94.08万元。目前新型城镇化补短板项目(二期)的一般债已到位2000万,8月预计到位1200万,总计预计可用资金3200万,为如期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结合资金到位情况,促进县城区域道路的协调发展,改善县城人民的出行环境,提升广东“东大门”的综合环境。经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编制建设方案,优化后拟对道路设计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县城黄冈大道(饶平大道至海龙酒家)两侧人行道改造项目

**二、建设单位:** 饶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业主单位:** 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 黄冈镇龙眼城社区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优化后本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城黄冈大道(饶平大道至海龙酒家)两侧,东起点为饶平大道交叉路口,西终点为海龙酒家交叉路口,路线全长约1.45km,改造人行道面积约14166m<sup>2</sup>。由于现有行道树均为榕树,根茎发达,导致地下排水沟堵塞,树池破烂,影响市政排水和交通出行,需移植现有乔木榕树;对饶平大道至海龙酒家人行道盖板沟进行清淤;步道铺设花岗岩石板步道;种植行道树樟树、灌木造型红花继木、造型榕等。

**六、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194.08万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为 1071.53 万元，勘察测量费为 3.75 万元，设计费为 32.90 万元，监理费为 25.45 万元，其他费用 60.45 万元。

**七、实施方式：**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标，最终造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为准。

**八、涉及建安工程费报价及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饶府规〔2021〕1号）第十九条关于“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报价区间不能低于6%；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费不能低于20%，勘察费不能低于30%”的规定执行。

**九、资金支付方式：**资金支付方式按 8:1:1 的比例支付，即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剩余 20% 除质量保证金外在竣工验收结算后分两年等额支付。

**十、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以上事项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上报。

以上请示妥否，请予批复。

附件：1.《关于实施饶平县城区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政府批复

2.《关于调整饶平县城区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及投资额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政府批复

3.《关于第二次调整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建设项目

（二期）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政府批复

4. 估算表

联系人：郭建光

联系电话：8860603

饶平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8月2日

